

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69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提出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維持第一審論以 A、B 二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11 月之判決，其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檢察官仍就該判決諭知之 A、B 二罪指揮執行。執行期間，臺高院以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之第三審上訴，聲請人提起抗告，由最高法院撤銷關於 B 罪部分之駁回上訴裁定，發回原審更為處理，嗣此部分有罪判決終經最高法院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此前，聲請人自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日起，迄停止執行之日止，計已受執行有期徒刑 5 月，故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請求刑事補償。乃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3 年度台覆字第 28 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竟以聲請人之請求已逾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下稱系爭規定）所規定自停止執行之日起二年之時效期間為由，予以駁回，其顯疏未考量聲請人於停止執行時尚不能主張刑事補償，必最高法院為不受理判決

時，始得主張，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系爭決定書與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刑事補償基本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多數意見認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出系爭決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另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亦顯無理由，因而裁定不受理。本席亦表贊同，惟其理由略有未盡，爰提出協同意見書，以助益於法律之適用。

一、按請求權時效，除法律有規定者外，法理上，應自請求權成立時起算。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所列得據以請求補償之非法受拘束人身自由，係指國家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無法律依據卻遭拘束人身自由。故於被告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時，國家即負有補償義務，斯時被告刑事補償請求權亦有效成立，是其刑事補償請求權之時效，應從被告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其刑事補償請求權成立時起算，與其所涉案件之裁判結果無涉；系爭規定明定自其刑事補償請求權成立後之被告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即所受非法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停止時起算，係將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延後，較有利於請求權人，自無不合。此與同條第1至

6款所列得請求補償之事由，係指被告經依法拘束其人身自由後，因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行為不罰或罪嫌不足，致被告因遭拘束人身自由而受有特別犧牲，其刑事補償請求權須至該偵查或審理之結果確定時始有效成立，系爭規定本文因而明定其請求權時效應自偵查、審理結果確定時起算之情形，迥然有別，此業經本件不受理裁定闡述綦詳。

二、惟上開所述非法拘束人身自由及認定被告行為不罰或罪嫌不足之偵查、審理確定結果，均屬被告刑事補償請求權有效成立之要件，故系爭規定及其本文將之列為刑事補償請求權時效起算事由。而諭知不受理之刑事判決，依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2款規定，須有證據足認如無該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者，其判決確定前所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等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始得請求刑事補償。易言之，經判決諭知不受理之行為，仍須其行為非犯罪行為而不具有可罰性，始有適用刑事補償規定之餘地。本件聲請人所犯B罪，固經最高法院撤銷臺高院之有罪判決，改判諭知不受理，然判決所持理由為該有罪判決後，毒品條例已修正，聲請人

B 罪犯行施用第一級毒品，應依修正後之毒品條例規定，於起訴前，由檢察官重啟保安處分程序，視個案情形，聲請法院裁定令聲請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機會，但該案檢察官係依修正前規定提起公訴，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等情。則 B 罪犯行經最高法院諭知不受理，既係由於新修正毒品條例關於施用毒品行為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程序先行之規定所致，而該規定係除刑不除罪原則之衍生，且僅給予聲請人於一定前提下，得以觀察、勒戒等處遇取代刑罰及受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機會，並非對其施用毒品行為概不予處罰，核與刑事補償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列得請求刑事補償之不受理確定判決所應具備之「如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前提要件不符，不得執為請求刑事補償之具體事由，即與刑事補償請求權之有效成立無關，自無從以之為該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聲請意旨主張本件刑事補償請求權時效應自該不受理判決時起算云云，於法無據。多數意見以本件聲請人係因受非法拘束人身自由而請求刑事補償，請求權於聲請人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時即存

在，與該案嗣經諭知不受理判決結果無關為由，說明其請求時效期間起算時點應係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時，非不受理判決確定時，固屬的論，惟聲請人施用毒品犯行經諭知不受理判決，既係因自除刑不除罪原則衍生而來之保安程序先行規定所致，即認施用毒品係犯罪行為，本質上並非不具可罰性之行為，自不得為據以請求刑事補償之事由，此於刑事補償法第 1 條各款情形皆然，不僅止於本案同條第 7 款之情形。為免滋生法律適用上之誤解，爰不畏辭費，略加說明。